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西安经开区管委会批复等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博通股份”或“本公司”）此前已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和方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陕西西康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博睿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聚力永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群、王国庆合计持有的陕西西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6%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该等事項和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8月1日披露。

根据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

一、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西经开管发〔2023〕120号），主要内容为：

1、同意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西康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博睿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聚力永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群、王国庆7名交易对方所持持有陕西西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6%的股份，其中支付现金部分，同意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陕西西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作出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博通股份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18.60元/股的价格实施。

2、同意博通股份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950.5万元。

3、要求博通股份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谨慎选择发行价格和价格，积极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确保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制定并严格执行风险控制预案。

二、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对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情况博通股份已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陕西西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申报备案，并已获得西安经开区管委会的同意备案。

三、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请投资者关注有关公司信息时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2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连技术”）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当年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当年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的28.7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共计28.7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7）。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及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对所附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可采用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2023年8月16日起4个工作日内（9:00-12:00、13:00-17:30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申报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辉工业园B栋第一层至第三层电连技术证券部；
3. 邮编：518106
4. 联系方式：联系人:葛文文、罗欣 联系电话:0756-81753163 传真:0756-81736899 邮箱:IR@electech.com

以上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6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快报数据（合并报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2,679.97	287,114.18	20.29
营业利润	100,465.94	70,089.08	56.17
净利润	109,369.20	70,913.22	5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47.14	64,287.89	5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587.24	62,866.76	5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6	0.167	4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2.04%	20.4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833,471.22	10,218,047.91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0,644.01	3,112,901.11	-2.50
股本	372,436.03	372,436.0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19	8.36	-2.51

注：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金控集团收购成都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2023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股权收购，将国金基金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公司与国金基金在合并人本公司前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上述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

2023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合规稳健发展的同时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7亿元，同比增加2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74亿元，同比增加10.8%。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半年证券市场回暖，公司上市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51亿元。

本公司公告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均以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要提示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5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2.60%，发行期限为180天，兑付日为2023年8月15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公告》以及2023年8月15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3年8月15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506,410,958.90元。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0ml:0.1g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园路四号谷二栋楼16号
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园路四号谷二栋楼16号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国食药监注〔2015〕144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19年第162号）的规定，经审查，批准本品增加10ml:0.1g规格的补充申请，该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按照说明书中所列执行，标签相关内容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2022年6月15日，灵康制药就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360万元未结转。

公司研发的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适应症：（1）用于心功能不全、心泵辅助的控制性心律失常。（2）围术期高血压。（3）窦性心动过速。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查询，截至公告日，国产药品中包含盐酸艾司洛尔在内等有12家企业获得了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生产批文，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5家（含灵康制药）。

根据IMS数据库显示，2022年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的市场销售额为6.55亿元。

三、对上市场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食药监注〔2015〕144号），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允许其按照药品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在临床应用、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6〕18号），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复杂，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西安经开区管委会批复等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博通股份”或“本公司”）此前已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和方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陕西西康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博睿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聚力永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群、王国庆合计持有的陕西西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6%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该等事項和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8月1日披露。

根据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

一、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西经开管发〔2023〕120号），主要内容为：

1、同意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西康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博睿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聚力永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群、王国庆7名交易对方所持持有陕西西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6%的股份，其中支付现金部分，同意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陕西西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作出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博通股份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18.60元/股的价格实施。

2、同意博通股份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8950.5万元。

3、要求博通股份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谨慎选择发行价格和价格，积极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确保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制定并严格执行风险控制预案。

二、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对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情况博通股份已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陕西西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申报备案，并已获得西安经开区管委会的同意备案。

三、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请投资者关注有关公司信息时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2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连技术”）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当年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当年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的28.7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共计28.7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7）。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及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对所附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可采用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2023年8月16日起4个工作日内（9:00-12:00、13:00-17:30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申报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辉工业园B栋第一层至第三层电连技术证券部；
3. 邮编：518106
4. 联系方式：联系人:葛文文、罗欣 联系电话:0756-81753163 传真:0756-81736899 邮箱:IR@electech.com

以上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6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快报数据（合并报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2,679.97	287,114.18	20.29
营业利润	100,465.94	70,089.08	56.17
净利润	109,369.20	70,913.22	5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47.14	64,287.89	5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587.24	62,866.76	5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6	0.167	4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2.04%	20.4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833,471.22	10,218,047.91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0,644.01	3,112,901.11	-2.50
股本	372,436.03	372,436.0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19	8.36	-2.51

注：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金控集团收购成都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2023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股权收购，将国金基金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公司与国金基金在合并人本公司前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上述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

2023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合规稳健发展的同时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7亿元，同比增加2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74亿元，同比增加10.8%。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半年证券市场回暖，公司上市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51亿元。

本公司公告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均以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要提示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5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2.60%，发行期限为180天，兑付日为2023年8月15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公告》以及2023年8月15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3年8月15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506,410,958.90元。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0ml:0.1g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园路四号谷二栋楼16号
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园路四号谷二栋楼16号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国食药监注〔2015〕144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19年第162号）的规定，经审查，批准本品增加10ml:0.1g规格的补充申请，该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按照说明书中所列执行，标签相关内容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2022年6月15日，灵康制药就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360万元未结转。

公司研发的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适应症：（1）用于心功能不全、心泵辅助的控制性心律失常。（2）围术期高血压。（3）窦性心动过速。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查询，截至公告日，国产药品中包含盐酸艾司洛尔在内等有12家企业获得了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生产批文，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5家（含灵康制药）。

根据IMS数据库显示，2022年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的市场销售额为6.55亿元。

三、对上市场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食药监注〔2015〕144号），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允许其按照药品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在临床应用、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6〕18号），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复杂，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中心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16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直销柜台）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参加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邮稳健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608 C类:007609
中邮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000 C类:006001

自2023年8月16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与转入基金仍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补差费已在上述计算过程中享有优惠，不再单独享有费率优惠。

二、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务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基金。同一基金产品的各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如在其他销售机构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须先进行基金份额托管。

3、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投资者的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于T+2日(含该日)后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和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可赎回的状态。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三、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的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申购费的按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约定；
(2)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